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 延长县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项目施工图

采 购 人: 延长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成 交 供 应 商: 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 署 日 期: 2026.8.28



甲方（采购人）：延长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合同价款：

1.1 合同总价为：¥408000.00元（肆拾万捌仟元整）

1.2 合同总价包括：延长县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项目建设内容的全部施工图设计，包含餐厨垃圾预处理系统、餐厨垃圾好氧发酵系统、除臭系统、污水处理等。餐厨垃圾处理车间、综合设备间及污水处理站。餐厨垃圾处理工艺：预处理（筛分除杂提油）+好氧发酵工艺；污水处理工艺：预处理（格栅+隔油+两级气浮）+UASB 反应器+ 两级 A0 反应池+二沉池+清水池等施工图设计，现场勘察、测绘、编制施工蓝图图纸；纸质版图纸 12 套及电子版的全部费用。

1.3 合同总价一次定价，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

1.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格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款项结算

2.1 合同款的支付：具体结算方式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2.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2.3 付款方式及付款期限、预付款比例：

2.3.1 付款方式：对公账户转账。

2.3.2 付款期限：乙方服务完成后经甲方根据项目实施进度以及

政府拨款进度进行支付。

2.3.3 预付款比例：按照中小企业的项目要落实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于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40%，即¥163200.00元（壹拾陆万叁仟贰佰元整）

第三条：设计范围与成果交付要求

3.1 设计范围：餐厨垃圾预处理系统、餐厨垃圾好氧发酵系统、除臭系统、污水处理等。餐厨垃圾处理车间、综合设备间及污水处理站。餐厨垃圾处理工艺：预处理（筛分除杂提油）+好氧发酵工艺；污水处理工艺：预处理（格栅+隔油+两级气浮）+UASB反应器+ 两级AO反应池+二沉池+清水池。编制施工图设计说明书、结构计算书、设备材料明细表、工程量清单说明；配合施工图审查机构审图、按审图意见修改图纸；施工阶段技术交底、现场设计变更答疑、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结束后验收配合。

3.2 交付成果：施工图纸纸质版12套及电子版；

3.3 执行标准：严格遵循国家餐厨垃圾处理、建筑工程、市政排水工程现行设计规范、环保排放标准、住建部门施工图设计规定，图纸满足施工图审查、工程施工、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使用要求。

第四条：服务期

4.1 服务期自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完整合格基础资料之日起30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设计成果交付。

第五条：双方责任义务

5.1 甲方责任：

5.1.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乙方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地形测量图、地勘报告、政府审批过的规划图以及初步设计等，并对资料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天以内，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5.1.2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交的设计初稿进行审核，在收到图纸后7个工作日内反馈书面修改意见，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5.1.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设计费用。

5.1.4 协调乙方对接施工图审查部门、施工单位。

5.1.5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5.2 乙方责任：

5.2.1 严格按照国家规范、甲方使用要求开展施工图设计，保证设计成果合规，顺利通过施工图审查。

5.2.2 委派约定项目负责人负责全过程设计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5.2.3 审图意见、甲方合理修改要求须按期整改；施工期间按需到场进行技术交底、处理现场设计问题。

5.2.4 保证设计图纸无知识产权纠纷，因设计缺陷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5.2.5 不得将本项目设计工作转包、违法分包。

第六条：设计变更约定

6.1 非甲方原因，乙方自行优化调整常规设计变更，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不得另行收费；

6.2 因甲方原因导致设计返工的，累计返工工作量在原阶段工作量30%以内的，乙方不另行收取费用；超出30%的，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协商解决。

6.3 乙方设计存在错漏碰缺问题，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7日内无条件完成整改，整改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经二次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知识产权

7.1 本项目全部设计成果（包含图纸、方案、施工图等）著作权自交付且甲方结清费用之日起，完整无偿转让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保留署名权。

第八条：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8.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8.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投标人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8.3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转包分包、资质造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并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8.4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

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合同组成部分

9.1 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明细、答疑内容、补充通知、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以及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者修正文件等文件均属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以上合同组成文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条：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中心贰份。

10.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3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延长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崔玉明

乙方名称：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婷

